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保函字〔2020〕4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9年查处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

2019年，省水利厅下发《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集中查处的通知》（鲁水保函〔2019〕23号），部署开展了全省范围内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集中查处工作。2020年1月，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省水利厅组织对各市查处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市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及时按照要求完成了查处任务。通过开展集中查处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履行方案补编、补偿费补缴等义务的主动性明显增强。但暗

访过程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整改不及时、处罚不到位等问题。现将查处项目整改清单（附件 1.1）和抽查项目问题清单（附件 1.2）下发你们，请各市对照清单，精心研究、分类施策，认真组织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一）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项目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取得回执的，要逐一对照整改时限要求，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二）加大惩处力度。对拒绝签收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移交执法部门，充分利用信用评价等手段进行惩戒。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移交执法部门仍不执行的，移交司法机关。

（三）完善信息填报。对正在整改或已整改完成的，尽快将信息录入信息化监管系统，并及时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

（四）及时销号“清零”。对已整改完成、符合不予追究情形的，及时销号，做好收尾统计工作。

各市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通过电话、微信、发函等手段及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整改要求，疫情结束后，及时开展现场检查督导，确保 5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2019 年查处项目的问题整改工作，5 月底前将各市整改情况书面总结及整改情况报表（附件 1 和附件 2）上报水利厅。对整改工作不力的，将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及电话：张佳 0531-86974478

邮 箱：sdslsb@shandong.cn

附件：1. 1. 2019 年查处项目整改清单

1. 2. 2019 年抽查项目问题清单

2. 2019 年查处项目整改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4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水文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